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59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陳賢華

債 務 人 迅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雅惠

債 務 人 宋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陸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